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沁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3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雅婷